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15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原益

訴訟代理人　鍾敏雄、陳可燁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7,216元，及自114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負擔538元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47,2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（下稱A 車）於113 年1月20日停放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旁路邊時，遭被告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車輛（下稱B車）碰撞，致車體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125,418元修復費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A車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酒後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駕車撞及停放路旁之A車，就本件事故發生自有因果關係而應負賠償責任。惟A車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。本院綜合雙方之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被告、A車駕駛林家銘應各負70％、30％之過失責任。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為我國實務上多數見解。查原告主張因修復A 車支出費用125,418元【含工資42,644元、零件68,491元、烤漆14,287元（實際為14,283元）】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A車自出廠日109年1月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20日，已使用4年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,524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7,216元【計算式：（扣除折舊後零件10,524元+工資42,644元+烤漆14,283元）×70％＝47,21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及法定遲延利息（起訴狀於114年4月3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

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爰按勝敗比例命二造負擔，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68,491×0.369=25,273
第1年折舊後價值	68,491-25,273=43,218
第2年折舊值	43,218×0.369=15,947
第2年折舊後價值	43,218-15,947=27,271
第3年折舊值	27,271×0.369=10,063
第3年折舊後價值	27,271-10,063=17,208
第4年折舊值	17,208×0.369=6,350
第4年折舊後價值	17,208-6,350=10,858
第5年折舊值	10,858×0.369×(1/12)=334
第5年折舊後價值	10,858-334=10,524